智库会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

乙方：陕西久岳传琪会议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

乙方(供应商)：陕西久岳传琪会议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8 月 19 日 智库会议 （采购编号：ZHZB-2026-98 ） 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智库会议

2、服务内容：

(1) 协助邀请参会嘉宾约 80 人，其中，外宾 1-2 人，内宾约 78 人。主要包括：论坛主办方、相关会议承办方代表、国际组织、国内著名专家学者、智库机构、知名企业代表及欧亚经济论坛有关筹备工作成员单位代表。

(2) 根据采购方要求收集汇总嘉宾参会信息；

(3) 负责会议策划、制定会议方案；

(4) 会议举办期间进行媒体宣传及宣传册制作（不少于 300 册）；

(5) 负责参会嘉宾会务保障工作；

(6) 负责会议场地租赁、现场搭建、气氛营造等相关会务服务；

(7) 负责智库会议报告编印（不少于 200 本）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含税)：大写：人民币 玖拾壹万捌仟陆佰肆拾元整 元(小写：¥918640.00 元)

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包干，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若此费用超出合同总价，超出部分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付款方式及依据

（1）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 伍拾伍万壹仟壹佰捌拾肆元整，（小写）：¥551184.00 ；

（2）活动结束并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40%的尾款，即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柒仟肆佰伍拾陆元整 ，（小写）：¥367456.00 。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附甲方开票信息及乙方收款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683859884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１０９号

账号：3700030409200003661

开户行：工行西安凤城八路中段支行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陕西久岳传琪会议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610116MA80RJX816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418号

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账号：11460000000252364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完成。

进度要求：

1.中标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就项目实施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服务周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第五条　交付成果及验收

（1）验收方式

1、服务商提供的服务最终验收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或行业标准，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服务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完善或要求赔付采购人损失。

2、若发现服务商有弄虚作假及在项目实施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本项目合同解除，服务商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服务指标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①相关文件；

②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③现行的国家标准或国家行政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行业标准等。

（2）交付成果

1、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会议方案的策划；

2、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嘉宾邀请与接待；

3、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会议的组织与执行；

4、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会议报告编印；

5、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宣传册制作。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进行审查，并提出相应修改意见；

2、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作出补充或修正；

3、甲方应依据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如需变更项目计划，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由于变更所产生的额外费用或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并同意乙方将执行周期予以合理顺延；

5、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所指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卢琳，联系电话：13659118876。

2、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3、乙方应负责完成项目实施有关的申请、审批等程序（若有）；

4、乙方应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项目参与人员和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安全，若由于乙方管理或保障不力造成任何人身及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时足额支付合同费用；

6、如因不可抗力，如恶劣气候或灾害、国家行为等导致服务内容不能如期完成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7、乙方应承担工作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若因工作现场而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或其他损失，由乙方承担。

8、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甲方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乙方需保证本成果或其授予的权利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也没有其他针对乙方拥有本成果权利的未决诉讼，或甲方行使乙方所提供的成果权利会侵犯任

何第三人的合法权利。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如出现违约的，违约方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1‰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5%，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2、乙方违约超过15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依甲方要求并按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八条　合同变更与终止

1、合同变更

（1）本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使得乙方不能持续履行合同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暂停合同履行。当需要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

（2）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2、合同终止

（1） 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随意终止合同。

（2） 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合同内容。

（3）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4）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甲方和乙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此文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盖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博览事务中心

单位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联系电话：029-67097136

签订日期：2026.8.26

乙方（盖章）：

单位名称：陕西久岳传琪会议服务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三路41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029-86630896

签订日期：2026.8.26